

彰化縣公共藝術自治條例第三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彰化縣公共藝術自治條例於九十三年七月九日制定公布施行，期間經過數次修正，茲為配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一零一年五月二十日升格為文化部，爰擬具「彰化縣公共藝術自治條例」第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將條文中所述「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機關名稱修正為「文化部」。

彰化縣公共藝術自治條例第三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之一 本縣公有建築物或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主體符合公共藝術精神者，工程主辦機關得將完成相關法定審查許可之工程圖樣、說明書、模型或立體電腦繪圖與公共藝術經費運用說明等文件送<u>文化部</u>審議，審議通過後，視為公共藝術。</p> <p>前項審議通過者，工程主辦機關得免依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另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工程竣工後應將辦理結果報請<u>文化部</u>及本府備查。</p>	<p>第三條之一 本縣公有建築物或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主體符合公共藝術精神者，工程主辦機關得將完成相關法定審查許可之工程圖樣、說明書、模型或立體電腦繪圖與公共藝術經費運用說明等文件送<u>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u>審議，審議通過後，視為公共藝術。</p> <p>前項審議通過者，工程主辦機關得免依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另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工程竣工後應將辦理結果報請<u>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u>及本府備查。</p>	<p>配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一零一年五月二十日升格為文化部，爰修正之。</p>